

# 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条款”是指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条款，“合同”是指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保险合同，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简称鑫瑞。

## 产品特点

养老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依约给付，守护未来生活  
身故保障，让爱延续

## 保险责任

### ●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若您选择以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则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在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

② 在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55 周岁。

(2) 若您选择以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则您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您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

② 男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七种，女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八种。

## ● 养老金领取方式

养老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变更

若因被保险人的退休年龄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您希望变更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首个养老金领取日，每次变更后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对应的被保险人年龄需大于申请变更当时被保险人年龄且符合上述“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中约定的可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金的领取方式。

## ● 养老金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在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

(1) 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

(2) 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在每月第1日时：

(1) 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

(2) 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及“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

“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7 医疗机构”。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0 周岁至 65 周岁，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66 周岁至 70 周岁，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71 周岁至 73 周岁，可选择趸交、3 年交；74 周岁至 75 周岁，可选择趸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举例

王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鑫瑞养老年金保险（简称鑫瑞），年交保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 3 年，养老保险金选择约定领取年龄领取且约定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方式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3080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养老保险金：**自王女士到达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养老保险金 9240 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王女士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约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309240 元，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若王女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 10 万元—40.45 万元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注：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40 周岁/女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 保险金	满期生存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8900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87920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60810
4	0	300000	0	0	300000	230660
5	0	300000	0	0	300520	300520
6	0	300000	0	0	306530	306530
7	0	300000	0	0	312660	312660
8	0	300000	0	0	318910	318910
9	0	300000	0	0	325290	325290
10	0	300000	0	0	331800	331800
20	0	300000	9240	0	404470	395230
30	0	300000	9240	0	389980	380740
40	0	300000	9240	0	372310	363070
50	0	300000	9240	0	350760	341520
60	0	300000	9240	0	324480	315240
65	0	300000	0	309240	309240	309240

重要提示：

1.以上利益演示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以上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度养老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3.以上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4.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领取年龄、领取方式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领取年龄、领取方式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领取年龄、领取方式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6.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

**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